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城镇燃气安全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第三方评估项目

项目类别: 课题研究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城镇燃气安全第三方评估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城镇燃气安全第三方评估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

1.3 项目内容：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省安委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陕安委〔2023〕16号）、省住建厅等部门《陕西省扎实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陕建市发〔2024〕26号）等要求，对11个市（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主要包括对各地燃气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组织第三方评估、编制评估报告等。督促各地进一步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1.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2 相关文件要求

2.2.1 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

2.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3〕70号）

2.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理部门专项方案的通知》（建城函〔2023〕70号）

2.2.4 省安委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陕安委〔2023〕16号）

2.2.5 省住建厅等部门《陕西省扎实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陕建市发〔2024〕26号）

2.3 标准规范

2.3.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修订版）

2.3.2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2.3.3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 安全技术标准》GB/T51474-2025

2.4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第一阶段：工作准备阶段（预计 1-2 周）

1. 组建评估团队；2. 明确评估具体内容。

第二阶段：调研评估阶段（预计 6 周）

1. 分组开展 11 市（区）的调研，对各地市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企业等进行实地踏勘；2. 进行座谈调研，收集相关数据及资料；3. 问题梳理总结。

第三阶段：报告形成阶段（预计 4 周）

1. 编制初步报告并汇总分析，梳理共性问题与差异化问题；2. 撰写总报告：按“现状—问题—建议”结构，形成《陕西省 11 个市（区）城镇燃气安全第三方评估总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完善阶段（预计 1-2 周）

1. 专家评审：邀请专家对报告评审；2. 修改完善后交付最终成果。

以上为初步计划安排，原则上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加快工作进度，如有客观原因影响，时间安排适当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项目成果。

4.2 项目成果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规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标（成交）通知书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1488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分 2 次付清项目费用，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自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00%，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元 整（¥ 133920.00 元）。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获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后，甲方结清全部费用，即

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万肆仟捌佰捌拾 元 整 (¥ 14880.00 元)。

5.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定专人全程负责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如期间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确保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6.1.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必要的调研与信息收集提供相应协调与支持；

6.1.4 甲方应统筹组织各阶段项目成果的相关评审与意见征询工作，并于各环节开始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准备，评审与意见收集完成后及时向乙方反馈；

6.1.5 如甲方需变更合同约定内容或对已提供资料作出重大调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6.1.6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解答；

6.2.3 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的评审和征询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与完善，并提交修改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已验收的成果；

6.2.4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须为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后续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2.5 乙方应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及相应安全责任，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相关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履约延误



7.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3 违约终止合同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广运潭大道东侧
兴泰南路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issioning party.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089214727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